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相關補助申請資訊(即日起至107.3.31止)

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2月7日輔學字第1070011785號書函辦理

**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獎勵及生活津貼申請事宜如下**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

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條件：

１、具榮民身分者或服志願役4至9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。

２、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含日間部、進修部

及進修學院；或就讀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

研究所。

３、申請成績優異獎勵，學期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，且每一修習科目均須及

格。

４、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須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１、學雜費補助：依本會公告補助最多5萬元，依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。

２、成績優異獎勵：依本會公告獎勵8,000至1萬元。

３、生活津貼：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每月發給5,900元。

**二、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申請事宜如下**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取得學分證明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１、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。

２、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設立之各項推廣教育班、選修學分

班、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每年可申請3次，最多可申請12次(每次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)，補助總

金額最多12萬元。

附件一：[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書函)](http://dce.ntub.edu.tw/ezfiles/9/1009/img/201/158406569.pdf)

附件二：[就學補助及獎勵申請資訊](http://dce.ntub.edu.tw/ezfiles/9/1009/img/201/214125700.pdf)